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宛环文〔2022〕35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向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 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

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各相关科室：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9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宛办〔2022〕9号）精神，为加

快推进我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深化放权赋权改革，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将12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权限名称：

1.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两高一危”除外）
2. 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高一危”除外）
3.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5.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6.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8.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9.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0.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1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1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二）赋权方式：派驻

（三）责任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责任人：李锦锦

电 话：13383775850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12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行政审批服务科要指导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要主动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科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主办：人事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